**附件3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。

2.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豆芽卫生标准 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 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（含环丙沙星）、培氟沙星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（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OZ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5-甲基吗啉-3-氨基-2-唑烷基酮）（AMOZ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氨基脲）（SEM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1-氨基-乙内酰脲）（AHD）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7项）、五氯酚酸钠、克伦特罗、金霉素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灭多威、甲胺磷、硫线磷、六六六、炔苯酰草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虫酰肼、敌百虫、甲霜灵、咪鲜胺、铬（以Cr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、赤霉素、噻虫嗪、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哒螨灵、毒死蜱、呋虫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腈苯唑、腈菌唑、联苯肼酯、醚菌酯、氟吡甲禾灵、甲基异柳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啉、杀扑磷、敌敌畏、甲基对硫磷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氟氰菊酯、二嗪磷。

**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》（GB 771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吡蚜酮、草甘膦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内吸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乙酰甲胺磷、标签。

**四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》（GB 771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标签。

**五、食盐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》（GB 771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（以干基计）、碘、铅（以Pb计）、钡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、标签。

**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花生油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大豆油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玉米油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》（GB 771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 过氧化值、苯并[α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KOH）、标签。

2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 过氧化值、苯并[α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KOH）、标签。

3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α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标签、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α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（KOH）。

5.食品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（PC)、酸价（KOH）。

**七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》（GB 771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 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2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 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标签。